天津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天津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安排，拟定于9月25日至10月15日组织报名。为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依据天津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复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制定如下方案：

1.各用人单位要按照防疫要求做好本单位考生参加考试准备，对单位参加考试的考生考前14天的健康状况进行摸底排查。根据市防控指挥部提出六项必须“从严管理”的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地区来津人员坚持做到14天隔离医学观察并进行核酸检测。在非高中风险地区工作、生活的考生，继续做体温检测和天津“健康码”查验。各用人单位要做好送考车辆消毒，制定详细的送考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本单位考生做好卫生防疫知识教育，掌握考生身体情况，做到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治疗，并对身体异常考生做好心理疏导。考前出现发热、咳嗽等类似症状的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规劝考生积极检查，配合治疗，尽量不要参加考试。如非新冠病毒感染确需考试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并将上述材料交于考点疫情防控组备案，由考点安排考生进入隔离考场进行考试。考生因其他病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引起其他考生质疑的，考点应及时公布考生提供的医疗诊断证明，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专业解释。如情况不能有效控制，则必须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和公安部门。

2.考生进场时体温检测达到或超过37.3度。应引导至指定区域，建议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如仍超过，安静通风环境下休息十分钟之后再次用水银温度计测量。如果水银温度计测得到体温不超过37.3度，可以进入考场。如体温达到或超过37.3度，参见第1条做法，并安排在专用隔离考场。

3.非绿码考生有可疑症状的，尽量规劝其不参加考试；如无症状，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后安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并做好个人防护。

4.考点要准备充足的专用隔离考场。对有疑似类似症状的考生，或有可疑病人接触史或高风险地区和国家旅居史者的考生须启用备用考场隔离考试。专用隔离考场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位置，且应通风良好，有独立的洗手或手消毒设施，不与其他考场共用电梯、通风系统等。隔离考场监考员可以通过视频监控进行监考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必要时佩戴N95口罩）和一次性乳胶手套完成监考，考试过程中注意手部卫生。

5.考前如出现群体性发热、咳嗽等类似症状时，用人必须及时上报属地卫生或疾控部门，对考生所接触过人员采取疾控防治的必要措施；考试当天在考点如出现群体性发热、咳嗽等类似症状时，考点必须及时上报属地卫生或疾控部门，对考生所接触过人员采取疾控防治的必要措施。

6.考点不得允许被强制隔离观察、确诊新冠病毒感染或者正在治疗的考生参加考试。不得允许考生本人及家人有疫情疑似症状的人员参与考务工作。

7.考点应设立医疗站，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和足够数量的消毒液、口罩、免洗洗手液、一次性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对进场考生以及考务人员逐一进行体温检测，对考场设施及考试用具定时消毒，保证考场环境整洁和通风。

8.考点应根据本考点考生数和入场检查时间要求，合理设置进入考点的通道数量，适当提前考生进场时间，设立考生行走专用通道和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制定“发热考生应急处理流程”。对考生进场、退场进行合理规划和安排，保证行走秩序和人员间隔，尽可能避免在考生进场时的身份识别、物品检测等环节出现人员过于密集、排队过久过长的现象。

9.考试期间，考生和考务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试过程中要开门开窗，保证空气流动。

10.考试结束后，如接到有关疑似病例报告。立即停止后续考试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